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7 年 2 月 9 日 S/2007/10 号、2007 年 3 月 2 日 S/2007/10/Add. 7 号、2007 年 4 月 5 日 S/2007/10/Add. 12 号和 2007 年 4 月 27 日 S/2007/10/Add. 15 号文件。

在 2007 年 5 月 26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的人道主义状况

2007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677 次会议，审议该项目。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发出了邀请。

布隆迪局势（见 S/25070/Add. 43 和 46；S/1994/20/Add. 29、33、41 和 50；S/1995/40/Add. 4、9、12 和 34；S/1996/15 和 Add. 4、9、16、19、29、30 和 34；S/1997/40/Add. 21；S/1999/25/Add. 44；S/2000/40/Add. 2 和 38；S/2001/15/Add. 9、11、26、38、39 和 44-46；S/2002/30/Add. 5、37、48 和 50；S/2003/40/Add. 17、38、48 和 51；S/2004/20/Add. 20、33、38 和 48；S/2005/15/Add. 10、20、21、23、24、34、37、47 和 50；S/2006/10/Add. 11、25 和 42）

2007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678 次（非公开）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会议结束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通过秘书长发表了以下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2007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678 次会议，审议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布隆迪和挪威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布隆迪问题的秘书长执行代表优素福·马哈穆德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副主席、挪威代表所作的通报。

布隆迪代表发了言。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见 S/2003/40/Add. 51; S/2004/20/Add. 51; S/2005/15/Add. 16、28、42 和 50; S/2006/10/Add. 7、38 和 50)

2007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679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应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古巴、德国、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卢旺达、瑞士、委内瑞拉和越南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见 S/1994/20/Add. 3、11、31 和 47; S/1996/15/Add. 6、14、38、41 和 42; S/1997/40/Add. 15、27 和 50; S/1998/44/Add. 14、28、31、34、37 和 49; S/1999/25/Add. 33、40 和 41; S/2000/40/Add. 13 和 50; S/2001/15/Add. 23、31、46、49 和 51; S/2002/30/Add. 2、4、5、8、10、12、16、20、24、25、28、37、43、47、49 和 51; S/2003/40/Add. 4、8、12、18、24、41 和 42; S/2004/20/Add. 2、12、14、21、28、34、37、39、41 和 45; S/2005/15/Add. 1、11、24、33、36 和 46; S/2006/10/Add. 2、5、6、10、11、29、36 和 40; S/2007/10/Add. 11)

2007 年 5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680 次(非公开)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会议结束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通过秘书长发表了以下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2007 年 5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680 次会议，审议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汤姆·柯尼希斯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柯尼希斯先生所作的通报。

柯尼希斯先生和安理会成员交换了意见。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见 S/2005/15/Add. 21、23、24、31、35、37、44 和 49；S/2006/10/Add. 6、10、20、23、31、36、47 和 49；S/2007/10/Add. 10）

2007 年 5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681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若无异议，安理会即通过秘书长的建议，并一致认为主席应按照所草拟的案文致函答复 2007 年 5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300)

主席说，答复函将作为安理会 S/2007/301 号文件印发。

东帝汶局势（见 S/11593/Add. 50 和 51；S/11935/Add. 15 和 16；S/1999/25/Add. 17、22、25、30、33-36、42 和 50；S/2000/40/Add. 4、11、16、20、25、29、30、34、35、37、38、40 和 46-48；S/2001/15/Add. 4、5、14、20、31、34、37 和 44；S/2002/30/Add. 4、16、17、19、20、32 和 45；S/2003/40/Add. 10、13、17、20 和 41；S/2004/20/Add. 7、19、34 和 46；S/2005/15/Add. 8、16、19 和 34；S/2006/10/Add. 3、17、18、20、23、24、32 和 33；S/2007/10/Add. 6）

2007 年 5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682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应东帝汶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指出，安理会磋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全文见 S/PRST/2007/14；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 11-13、34 和 50；S/2002/30/Add. 7、8、10、12-15、17、23、24、28、29、37、38、45 和 50；S/2003/40/Add. 2、6、11、15、20、23、28、33、37、41、42、46 和 49；S/2004/20/Add. 2、7、11、12、16、20、25、28、32、37、40、42、46 和 50；S/2005/15/Add. 1、6、7、9、11、15、19、23、28、33、37、41、47 和 50；S/2006/10/Add. 4、8、12、15、16、20、24、25、27、28、33、37、41、44 和 46；S/2007/10/Add. 3、6、10 和 16）

2007 年 5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683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发出了邀请。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见 S/2004/20/Add. 23、30、35、37、39、40、44、46 和 49；S/2005/15/Add. 1、4-6、9-12、18、25、28、30、37、40、49 和 50；S/2006/10/Add. 1、4、11、12、14-16、18、19、23、34、36-39、49 和 50；S/2007/10/Add. 17）

2007 年 5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684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指出，安理会磋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全文见 S/PRST/2007/15；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